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

---

潮府函〔2015〕69号

##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住房保障 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，市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政府落实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我市 2015 年度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分解下达（详见附件）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级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工作制度，加大力度，认真组织落实，确保完成本年度住房保障的目标任务。

二、我市住房保障工作按照“问需于民、以需定建、分步实施、轮候解决”的思路，以政府主导建设为主，确保“双困”对象应保尽保，同时探索发动民营企业建设公租房，以解决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的路子。

三、潮安区、饶平县人民政府，市房地产管理局应于每月 30 日之前，将本区域住房保障工作完成进展情况书面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---

附件：潮州市 2015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

潮州市人民政府  
2015 年 1 月 28 日

**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政协办、市纪委办。

附件：

潮州市 2015 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

类型	公共租赁住房			
	新建（含配建、改扩翻建）套数	长期租赁筹集套数	新增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	基本建成套数（含竣工）
合计	410	500	300	250
市城区	160	300	200	250
潮安区	150	100	50	0
饶平县	100	100	50	0